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鴻茹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2023年3月3日起生效。

吳女士,42歲,目前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的財務總監,並負責監督其財務及會計事務。吳女士在物業開發、餐飲服務、貿易及製造業的財務申報、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03年至2022年期間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吳女士於2003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及2009年起分別 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其後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彼將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職務收取每年 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 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 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 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 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委任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3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 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林柏森 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吳鴻茹女士。